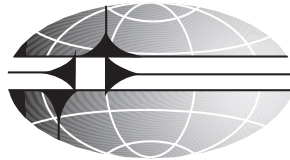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 (1)以特別授權發行H股
(2)關連交易－深圳國際認購事項
(3)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4)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19頁。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38頁。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依次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連同A股類別股東會議統稱「類別股東會議」)。日期為2020年2月1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50頁。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回條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2月14日刊發及寄予本公司股東。A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告請參見本公司另外發佈之日期為2020年2月14日的通告。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所述大會，敬請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股東)或本公司，其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A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相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及／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2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八方金融函件	20
附錄一 一般資料	3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3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4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股份代號：600548）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開及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特別授權進行本次發行（包括授權安排）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特別授權進行本次發行（包括授權安排）及深圳國際認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於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召開及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特別授權進行本次發行(包括授權安排)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幣交易(股份代號：00548)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深圳國際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深圳國際認購事項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擬非公開發行不超過3億股H股予合資格投資者(包括深圳國際認購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2月21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意向書」	指	深圳國際於2020年1月2日向本公司出具的關於擬認購於本次發行所發行H股的股份認購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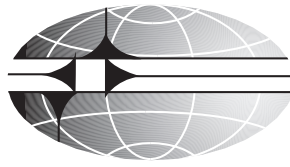
釋 義

「定價基準日」	指	簽訂H股配售／認購協議之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向董事會授出有關進行本次發行的特別授權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國際」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深圳國際認購方」	指	參與本次認購的深圳國際及／或其指定的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外的其他附屬公司
「深圳國際認購事項」	指	深圳國際擬通過深圳國際認購方認購於本次發行中發行的H股
「%」	指	百分比

附註：

於本通函內，若干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譯名，載入本通函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通函內，港幣與人民幣之間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90元的匯率換算。該等兌換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執行董事：

胡偉先生(董事長)

廖湘文先生(總裁)

文亮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深圳市

龍華區

福城街道

福民收費站

非執行董事：

陳燕女士

范志勇先生

陳元鈞先生

陳凱先生

中國辦公地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

江蘇大廈

裙樓2-4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曙光先生

溫兆華先生

陳曉露女士

白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敬啟者：

(1)以特別授權發行H股
(2)關連交易－深圳國際認購事項
(3)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4)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次發行及深圳國際認購事項。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事宜之詳情，使股東能對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1. 以特別授權進行本次發行

董事會在2020年1月10日召開會議，決議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作出特別授權，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3億股H股。本次發行詳情如下：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1.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將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特別授權及採取向特定對象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發行。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就授出特別授權尋求股東批准。

本次發行在得到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核准以及香港聯交所對本次發行上市批准後，由本公司在核准／批准的有效期限內選擇適當時機實施。

1.3 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將以現金方式一次性認購本次發行的H股。

1.4 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合資格投資者，其中包括深圳國際認購方。

若深圳國際認購方最終參與本次發行的認購，本公司向深圳國際認購方和非關連合資格投資者發行H股將會同時完成。

除深圳國際認購方外，本公司目前預期沒有其他參與本次發行的投資者會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本次發行確定任何配售代理或投資者，亦未就此訂立任何最終協議。與配售代理及／或投資者訂立任何有關本次發行的最終協議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或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1.5 發行規模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並結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和投資計劃，本次發行的H股總數不超過3億股(含本數)。

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屆時市場情況確定。

在本次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80,770,326股，其中H股數量為747,500,000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假設按上限發行300,000,000股新H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2,480,770,326股，其中H股數量為1,047,500,000股，A股數量維持不變，為1,433,270,326股。

1.6 定價方式、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發行價格調整

本次發行定價將參考本公司H股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市盈率及市淨率等估值指標，並綜合考慮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等因素確定。若深圳國際認購方最終參與本次發行的認購，本公司向深圳國際認購方與非關連合資格投資者發行股票的價格一致。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簽訂H股配售／認購協議之日，發行價格不低於以下較高者：

- (a) 截至定價基準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經匯率折算後)
- (b) 定價基準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H股的交易均價的90%

其中，定價基準日前5个交易日H股的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5个交易日本公司H股累計交易總金額／定價基準日前5个交易日本公司H股累計交易總數量。

董事會函件

若本公司在該5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本公司在截至定價基準日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任何除權、除息事項的，則上述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將進行相應調整。

在本次發行H股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任何除權、除息事項的，則發行價格應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屆時市場情況確定。

1.7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相關費用後將用於公路、環保等主營業務的投資、償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即附屬公司)的債務以及補充營運資金等用途。

1.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全體股東享有。

1.9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H股將按照有關規定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1.10 決議有效期限

本次發行的決議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董事會函件

1.11 批准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的相關事宜

董事會已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許可的範圍內，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和本公司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定價方式、發行價格、發行對象、限售期、及募集資金具體使用方案等與發行方案有關的事項。
- (b) 根據境內外證券監管部門及交易所制定的新規定、指導意見和國家政策、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在必要時，根據維護本公司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及本次發行的宗旨，對本次發行的方案作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 (c) 準備、制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刊發、付印、中止及／或終止與本次發行及股份認購有關的一切協議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境內外監管機構遞交的申請文件、配售／認購協議、公告、通函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刊發或付印的文件等。
- (d) 聘請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辦理與本次發行及上市的審批、註冊、登記、備案、核準、推遲及／或撤回等有關的全部事項，並根據有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和指引，作出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e) 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修改公司章程有關註冊資本、股份總數、股本結構、歷史沿革等相應條款，並辦理開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驗資、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等相關事宜。
- (f)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新增股票的股份登記、上市等相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g) 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與上述第(d)至第(f)項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相關事項存續期內有效，其他各項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總裁為本次發行的授權人士，具體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務並執行相關法律文件。上述授權人士有權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決議確定的授權範圍及董事會的授權，代表本公司在本次發行過程中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上述事項。

2. 深圳國際認購事項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合資格投資者，其中包括深圳國際認購方。

本公司亦收到深圳國際出具的意向書，在本次發行獲得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深圳國際履行完必要程序的前提條件下，深圳國際表示有意向由深圳國際認購方認購不低於本次發行H股股票總數39%的股份。深圳國際認購方參與本次發行的認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股數、認購價格等)將根據屆時簽訂的認購協議最終確定。

若深圳國際認購方最終認購本次發行中的H股，本公司向深圳國際認購方與非關連合資格投資者發行股票的價格一致，且本公司向深圳國際認購方和非關連合資格投資者發行H股需同時完成。

鑒於深圳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深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深圳國際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布、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深圳國際認購事項尋求股東批准。深圳國際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3. 本次發行的定價原則

在擬定本次發行的定價方式時，董事會已參考(i)根據中國《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國資委、財政部、證監會令第36號)第十條的規定，「上市公司國有股權變動應當根據證券市場公開交易價格、可比公司股票交易價格、每股淨資產值等因素合理定價」。本公司作為國有控股上市公司，董事會參考該條規定以不低於每股淨資產值作為發行配售

H股的定價基準；(ii)截至2019年9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未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8.25元，相當於約港幣9.17元(最近期每股淨資產值)；(iii)本公司及同行業其他公司的H股市盈率及市淨率；及(iv)10%折讓屬於香港聯交所最近同類型交易的認購價格的正常折讓範圍之內。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董事會認為以不低於每股淨資產值及在定價基準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H股的交易均價折讓10%作為定價基準符合市場慣常做法及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進行本次發行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資本金是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本公司通過外部融資促進核心業務及增長型新業務的發展，對增強企業綜合實力及實現提高股東回報具有重要意義。本公司擬通過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於償還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債務，公路、環保等主營業務的投資，以及補充營運資金等用途。本公司將依據募集資金到位時間並結合具體項目進度，本著最大化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和增厚業績的原則對募集資金的使用進行分配。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規劃和資金安排，本公司預計募集資金將於本次發行完成後一年內全部使用完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次發行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財務成本，進一步拓展本公司未來的融資空間，增強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和市場競爭能力，符合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戰略，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來24個月內到期的有息債務約人民幣57億元，大部分利率在1.3%到6.56%之間，個別新收購附屬公司債務利率最高達10.05%。本次發行將使本公司能更加靈活和穩健地安排資金償還利息較高的貸款和支付投資發展所需資金。

2018年以來，中國先後出臺了《國企改革「雙百行動」工作方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國務院關於支持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的意見》等一系列政策，給國有企業改革、區域發展帶來歷史性的機遇。此外，各級政府近期還先後出臺了

董事會函件

多項政策措施，包括加快構築大灣區快速交通路網、廣東省交通路網建設、城市生活垃圾分類等。本集團將順應國家在國有企業和地區發展的戰略布局，在交通、環保兩大業務領域做好服務，鞏固和提升收費公路產業優勢，並積極拓展環保產業，從而實現自身的發展。

本公司目前在粵港澳大灣區在建收費公路項目包括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A段項目（「**外環高速**」）和廣深沿江高速公路外環高速（深圳段）二期項目（「**沿江二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外環高速正全面開展路基、橋梁樁基、隧道和路面等工程施工，本公司尚需投入資金約人民幣30億元；沿江二期正在全面開展樁基、墩柱、橋梁等施工工程，本公司尚需投入資金約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還在積極開展深圳市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前期工作，並基本就總體建設方案與各級政府管理部門達成一致。此外，為促進深汕特別合作區的開發和建設，本公司正按照政府要求開展相關公路基礎設施建設的可研等前期工作，並在與政府開展項目投融資模式的商談。同時，本公司也將積極尋求其他優質的高速公路項目，以不斷補充主業資產，增強持續盈利能力和市場競爭力。

在整固與提升收費公路主業的同時，本公司積極探索大環保業務領域的相關投資機會，為本集團長遠發展開拓更廣闊的空間。受國家環保政策支持，大環保業務具備比較廣闊的發展空間，本集團將以水環境治理、固廢處理、有機垃圾處理、工業危廢、清潔能源等作為大環保業務下著重發展的細分行業。本集團已設立了環境公司、新能源事業部等機構作為拓展大環保產業相關業務的市場化平台，並計劃投入資金進行相關的項目投資。

深圳國際認購方有意向認購不低於本次發行H股股票總數39%的股份。深圳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國際認購方擬認購本公司發行的H股，表明其對本公司未來的良好預期及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的支持。除深圳國際認購方外，本公司將努力引入長期或戰略投資者作為本次新股發行的股東。

董事會函件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次發行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募集資金的使用符合國家相關政策以及未來公司整體發展方向，有利於本公司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財務成本，增強持續盈利能力，進一步拓展本公司未來的融資空間，增強主營業務的核心競爭力。董事會認為，本次發行符合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戰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市場公允原則進行定價以及設置相關交易條件，本次發行涉及關連交易事項亦符合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則，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5. 本公司的融資方式選擇及融資計劃

本公司的H股於1997年上市，自2001年A股上市以來，除2009年分離交易可轉債之少量認股權證行權增加公司普通股70,326股外，股本一直未有擴充。本公司自2016年起，每年股東年會均以一般授權方式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20%的新H股，合計約149,500,000股，約佔本次發行H股上限數量的49.8%。本公司綜合考慮各方面因素，尚未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H股。經2017年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授權，本公司于2018年向中國證監會遞交了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2億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申請，募集資金全部擬用於投資建設外環高速。於2019年12月23日，董事會在綜合考慮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及外部環境後，決議終止發行A股可轉債，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撤回發行申請，外環高速以銀行貸款資金進行建設。由於本公司過往發展主要依賴債務融資籌措資金，使得本公司負債水平不斷攀升，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總資產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量)約52.8%，淨資產有息負債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量)約80.3%。若繼續單純依賴債務融資籌措資金，預計未來負債水平將進一步提高。負債水平的不斷升高將導致本公司財務風險加大，債務融資成本上升及融資難度加大，並使本公司不得不放棄優質項目投資機會，錯過行業發展機遇，不符合股東長遠利益。基于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除債務融資外，本公司現階段需要通過股權融資方式籌措資金，以促進本公司更好的發展。

董事會也曾考慮並比較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包括H股的供股和公開發售等。H股供股或公開發售難以達致吸引新的長期或戰略新投資者的目的，亦將可能涉及較高的交易成本(如承銷費用)。

董事會函件

經仔細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會相信，本次發行與上述融資方式比較更具效率、融資成本更可控、及可滿足本段「進行本次發行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所載的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儘管本次發行將會對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包括少數權益股東）產生潛在攤薄影響，由於本次發行將為本公司提供多種用途的長期資金，加強本公司的投融資能力及憑高質素投資者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其將令所有股東（包括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受惠，本公司相信，本次H股發行的益處將超過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預期，本次發行將不會滿足本公司未來12個月所有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根據其資金需求及綜合考慮公司的負債率及財務狀況不時進行再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及尋求銀行貸款。本公司目前並無確定計劃進行除本次發行之外的其他股本發行。

6. 申請新H股上市及其地位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在本次發行中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根據本次發行將發行的新H股一經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發行及配發該等新H股時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

7.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8. 建議發行及深圳國際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為2,180,770,326股，其中包括1,433,270,326股A股及747,500,000股H股。深圳國際間接持有1,066,239,887股A股及58,19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56%。

假設本次發行數量為3億股，且假設深圳國際認購方將認購本次發行中39%的股份，即117,000,000股H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之日無其他變動，本公司(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2)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概 約百分比
深圳國際(A股)	1,066,239,887	48.89%	1,066,239,887	42.98%
深圳國際(H股)	58,194,000	2.67%	175,194,000	7.06%
深圳國際總權益	1,124,433,887	51.56%	1,241,433,887	50.04%
其他股東(A股)	367,030,439	16.83%	367,030,439	14.80%
其他股東(H股)	689,306,000	31.61%	872,306,000	35.16%
A股總數	1,433,270,326	65.72%	1,433,270,326	57.78%
H股總數	747,500,000	34.28%	1,047,500,000	42.22%
股份總數	2,180,770,326	100.00%	2,480,770,326	100.00%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和股權架構將有變動，故公司章程中有關本公司之註冊股本、股份總數、股本結構、歷史沿革等條款將予以修訂以反映相關變動。董事會提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次發行結果對公司章程內的相關規定作出相應修訂。

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同時構成變更本公司A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公司章程項下類別權利。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其中包括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的相關事宜)尋求股東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國際間接持有1,066,239,887股A股及58,19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56%。深圳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深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深圳國際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布、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深圳國際認購事項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深圳國際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本次發行及深圳國際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在深圳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職位的董事胡偉先生、陳燕女士、范志勇先生及陳凱先生已按規定申報了利益，且未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的表決。有關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獲其他董事的一致通過。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深圳國際認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無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深圳國際認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為就深圳國際認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1. 深圳國際及本公司的資料

深圳國際

深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依託擁有的基礎設施及信息服務平台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及其他城市和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

12.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46頁及第47至第50頁。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2月14日寄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A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告請參見本公司另外發佈之日期為2020年2月14日的通告。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敬請於2020年3月11日或之前填妥有關該等會議的回條，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均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並按照寄予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延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13. 暫停辦理H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2020年2月29日(星期六)至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H股轉讓將不獲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故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expressway.com上刊登。

深圳國際及其聯繫人須就以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可受其他股東委託進行表決：(1)建議以特別授權進行發行之決議案(包括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的相關事宜)；(2)關於深圳國際認購事項的決議案。

除上述者外，以各董事所知所知所悉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沒有其他股東於上述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中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1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次發行和深圳國際認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鑒於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關於本次發行和深圳國際認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之決議案以及就將於相關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關於本次發行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深圳國際認購事項其項下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鑒於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關於深圳國際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16.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1)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1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深圳國際認購事項其項下交易的推薦意見，以及(2)載於本通函第20至3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深圳國際認購事項其項下交易的推薦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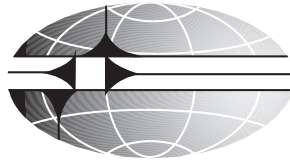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胡偉
董事長

2020年2月27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敬啟者：

關連交易－深圳國際認購事項

吾等茲提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深圳國際認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我們批准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1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通函第20頁至38頁所載之「八方金融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按通函中的「八方金融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及其提供的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雖然有關深圳國際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且深圳國際認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列位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關於批准深圳國際認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蔡曙光

溫兆華

陳曉露

白華

謹啟

2020年2月27日

八方金融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深圳國際認購事項之條款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深圳國際認購事項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就深圳國際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轉載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議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就建議特別授權取得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3億股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包括深圳國際認購方）。貴公司亦收到深圳國際出具的意向書，當中載明在本次發行獲得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深圳國際履行完必要程序的前提條件下，其有意向由深圳國際認購方認購不低於本次發行H股股票總數39%的股份。深圳國際認購事項適用的認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股數、認購價格等）須受限於將予簽訂的認購協議。

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同時構成修改貴公司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於公司章程項下類別權利。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貴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其中包括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尋求股東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國際間接持有1,066,239,887股A股及58,194,000股H股，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1.56%，因此深圳國際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深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為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深圳國際認購事項將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

八方金融函件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貴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深圳國際認購事項尋求股東批准。

吾等(八方金融)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深圳國際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深圳國際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且並無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內，吾等與貴公司、深圳國際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間概無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任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向貴集團或貴公司或深圳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編製時乃屬真實，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就貴集團及深圳國際認購事項(包括通函內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表述的所有確信、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使吾等能夠作出知情見解，並令吾等能夠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包含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或保留，亦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深圳國際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亦無對吾等獲得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深圳國際認購事項的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八方金融函件

1. 深圳國際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以及募集資金用途

1.1 貴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及其他城市和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

下文載列貴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8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185,408	4,140,160	5,807,108	5,210,398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年內／期內利潤	2,150,981	1,520,750	3,440,051	1,383,988
		於9月30日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無形資產		23,764,835	23,596,233	27,463,982
貨幣資金 ^{附註}		4,781,225	4,226,691	4,259,695
總資產		43,556,953	41,100,850	44,014,985
總負債		23,011,233	21,561,097	28,225,487
淨資產		20,545,720	19,539,753	15,789,498

附註：

於扣除項目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後，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可用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884.6百萬元、人民幣2,580.8百萬元及人民幣3,039.5百萬元。

八方金融函件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從上文獲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807.1百萬元，較2017年同比增加約11.5%。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i)兩家新附屬公司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ii)車流量增長及路網進一步完善；及(iii)新增工程建設委託管理項目。貴集團錄得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3,440.1百萬元，較2017年同比增加約148.6%。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資產處置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227.1百萬元。

就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貴集團的總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4,015.0百萬元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100.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無形資產因南光高速、鹽壩高速及鹽排高速的收費公路權益於2018年底移交予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權益移交**」)而減少。另一方面，貴集團的總負債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225.5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61.1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非流動負債因權益移交而減少。有關權益移交之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2016年2月1日及2018年11月12日的公告、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2日的通函以及2018年年報。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量)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37.3%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71.3%。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從上表獲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185.4百萬元，較2018年相應九個月期間增加約1.1%。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車流量增長及周邊路網不斷完善使路費收入增加；(ii)房地產開發項目交房數量增加；及(iii)來自兩家新收購能源附屬公司的收入。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錄得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2,151.0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41.4%。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投資收益增加；及(ii)所得稅開支因貴集團過往期間產生的部分可扣減虧損及公路資產減值的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而減少。

就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貴集團的總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100.9百萬元增至2019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3,557.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南京風電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風電**」)及包頭市南風風電科技有限公司(「**包頭南風風電**」)的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令致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增加。另一方面，貴集團的總負債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561.1百萬元增至2019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011.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因收購事項而增加。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量)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71.3%增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80.3%。

1.2 進行本次發行及深圳國際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費用後將用於公路及環保等主營業務的投資、償還貴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的債務以及補充營運資金等用途。本次發行有益於貴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及將優化貴公司的資本結構、降低融資成本、不斷提高其盈利能力、進一步擴大貴公司未來的融資空間及提升其主營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其符合貴公司的長遠發展戰略，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18年以來，中國先後出臺了《國企改革「雙百行動」工作方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國務院關於支持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的意見》等一系列政策，給國有企業改革、區域發展帶來歷史性的機遇。於2019年3月12日，廣東省交通運輸廳發佈一篇報導，即《構築大灣區快速交通路網》，當中提及將加快構築大灣區快速交通路網，盡快開展東莞番禺高速公路橋頭至沙田段、廣中江高速公路、中開高速公路中山段二期及其他項目等多個高速公路項目。於2019年12月30日，廣東省交通運輸廳發佈《廣東省交通運輸廳成為交通強國建設試點單位》，制定了到2035年建成全國的發達的交通路網、實現交通現代化、提高人民體驗感和滿意度之目標。鑒於貴集團的主營業務主要位於大灣區，吾等認為，貴集團將繼續得益於政府加大交通路網基礎設施支出的政策。

八方金融函件

根據2018年年報，貴公司計劃(i)向城市交通基礎設施的建設管理、營運管理以及設計、施工等上下游相關行業發展；及(ii)發展風力發電、水環境治理、垃圾發電和固廢處理等大環保業務。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已開始建設多個項目，包括外環高速、沿江二期等。貴集團需要在該等項目中投入大量資金，從而促進貴集團未來的業務增長。貴公司還在積極開展機荷高速改擴建前期工作，並基本就總體建設方案與各級政府管理部門達成一致。此外，為促進深汕特別合作區的開發和建設，貴公司正按照政府要求開展相關公路基礎設施建設的可研等前期工作，並在與政府開展項目投融資模式的商談。貴公司亦探索大環保產業相關投資機遇，以為貴集團長期發展開拓更廣闊的空間。由於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分別分配予收費公路業務及環保業務，即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及增長型新業務，本次發行被視為符合貴集團的長遠發展戰略。

南京風電與包頭南風風電的財務報表因收購事項合併後，貴集團錄得資產負債率上升。根據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於2019年9月30日，貴集團錄得計息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6,490.6百萬元，較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借款總額增加約18.4%。由於計息負債增加，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量)由2018年12月31日的71.3%增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80.3%。為了避免貴公司過份依賴借款導致融資成本增加對貴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擬將募集資金用於償還貴集團的部分現有貸款及補充營運資金，此舉將提升貴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貴集團未來24個月內到期的有息債務約57億元人民幣，大部分利率在1.3%到6.56%之間，個別新收購附屬公司債務利率最高達10.05%。本次發行將使貴公司能更加靈活和穩健地安排資金償還利息較高的貸款和支付投資發展所需資金。

深圳國際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國際認購方擬認購貴公司本次發行的H股，表明其對貴公司未來的良好預期及對貴公司長期發展的支持，有利於貴公司優化資本結

八方金融函件

構，降低財務風險，增強主營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吾等認為，深圳國際以深圳國際認購事項的方式參與本次發行可增強外部投資者的信心並促進本次發行的完成。

經慮及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本次發行(包括深圳國際認購事項)具備強有力的商業理由且深圳國際認購事項及本次發行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本次發行的主要條款

本次發行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認購方 : 本次發行的認購方為合資格投資者，其中包括深圳國際認購方。

若深圳國際認購方最終參與認購本次發行的H股，向深圳國際認購方和非關連合資格投資者作出的本次發行H股將須同時完成。

定價方式、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發行價格調整 :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簽訂H股配售／認購協議之日，發行價格不低於以下較高者(若深圳國際認購方最終參與本次發行的認購，本公司向深圳國際認購方與非關連合資格投資者發行股票的價格一致。)：

- (a) 截至定價基準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經匯率折算後)
- (b) 定價基準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H股的交易均價的90%

八方金融函件

其中，定價基準日前5個交易日H股的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5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累計交易總金額／定價基準日前5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累計交易總數量。

若本公司在該5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本公司在截至定價基準日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任何除權、除息事項的，則上述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將進行相應調整。

在本次發行H股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任何除權、除息事項的，則發行價格應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屆時市場情況最終確定。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相關成本及費用後將用於公路及環保等貴公司主營業務的投資、償還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債務以及補充營運資金等用途。

八方金融函件

發行規模 :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並結合貴公司財務狀況和投資計劃，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不超過3億股(含本數)。最終發行的H股數量，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貴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屆時市場情況確定。

於本次發行前，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2,180,770,326股，其中H股數目為747,500,000股；本次發行(假設發行最多300,000,000股新H股)完成後，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將為2,480,770,326股，其中H股數目將為1,047,500,000股及A股數目將保持不變，為1,433,270,326股。

決議有效期限 : 本次發行的決議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誠如上文所述，發行價格(「**發行價格**」)將根據將價格設定為不低於以下較高者水平的機制(「**該機制**」)確定：(i)截至定價基準日貴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經匯率折算後)；及(ii)定價基準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貴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H股的交易均價的90%。

根據董事會函件，在擬定該機制時，董事會已參考(i)根據中國《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國資委、財政部、證監會令第36號)第十條的規定，上市公司國有股權變動應當根據證券市場公開交易價格、可比公司股票交易價格、每股淨資產值等因素合理定價。貴公司作為國有控股上市公司，董事會參考該條規定以不低於每股淨資產值作為配售H股的定價基準；(ii)截至2019年9月30日歸屬於上市公司權益股東的未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8.25元，相當於每股H股約9.17港元(最近期每股淨資產值)；(iii)貴公

八方金融函件

司及同行業其他公司的H股市盈率及市淨率；及(iv)10%折讓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進行同類型交易的認購價格的正常折讓範圍之內。為進一步評估該機制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載列以下分析作說明用途：

(i) H股股價回顧

吾等已對最近期每股H股淨資產值及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的歷史收市價進行研究及分析。以下貴公司股價圖顯示自2019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歷史價格期間**」），H股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以及平均收市價：



於歷史價格期間，平均收市價為約每股H股9.78港元。最低收市價為8.44港元，於2019年1月3日及2019年3月8日錄得。最高收市價為11.74港元，於2020年1月3日錄得。於歷史價格期間，H股的收市價呈增長趨勢。根據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資料，截至2019年9月30日歸屬於上市公司權益股東的未經審計每股H股淨資產值為每股H股約人民幣8.25元，相當於每股H股約9.17港元（「**最近期每股H股淨資產值**」）。按該機制，(i)假設定價基準日為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最後交易日**」）有關本次發行及深圳國際認購事項的公告日，則發行價格將為每股H股至少10.27港元（「**最後交易日參考發行價格**」），即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H股的

八方金融函件

交易均價的90%，較最近期每股H股淨資產值溢價約12.0%；及(ii)假設定價基準日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H股的交易均價的90%約每股H股8.88港元，低於最近期每股H股淨資產值，發行價格將為最近期每股H股淨資產值。

根據上述發現，我們將使用最後交易日參考發行價格及最近期每股H股淨資產值作分析之用。

(ii) 發行價格與業內可資比較公司者之比較

市盈率(「**市盈率**」)分析及市淨率(「**市淨率**」)分析為投資界於對盈利實體及／或具正淨資產值的實體估值時所採納的最常用方法。由於貴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業務，我們進行市盈率分析及市淨率分析時已採用以下標準識別可資比較公司：(i)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ii)主要在中國從事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業務的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多於50%的收益來自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業務)；及(iii)處於盈利狀態且資產淨值為正值。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識別10家入選公司。此外，根據2018年年報，我們留意到貴集團主要因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移交收費公路權益就出售資產確認一次過收益約人民幣2,227.1百萬元。我們認為有關出售的一次過收益為非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一次過項目(「**非經常性項目**」)。為盡量減少非經常性項目對市盈率分析及市淨率分析的影響，我們已通過非經常性項目(例如出售資產的收益／虧損及資產減值)調整(「**非經常性項目調整**」)貴集團及入選可資比較公司的收入淨額及資產淨值，但由於財務報告披露的

八方金融函件

詳情有限，故並無就來自各少數權益的影響作出調整。因此，我們已識別九家公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以進行市盈率分析及市淨率分析。我們的相關發現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 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 的市值 (百萬港元)	最新公佈歸 屬於該公司 股東的經審 計利潤	最新公佈歸 屬於該公司 股東的淨資 產值	於最後交易 日期的 市盈率 (倍)	於最後交易 日期的市淨率 (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 的市盈率 (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 的市淨率 (倍)
					(百萬港 元) ^{附註1、2}	(百萬港 元) ^{附註2、3}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7	主要在中國從事收費公路等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和經營管理	7,339	6,636	944	16,691	7.77	0.44	7.03	0.40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77	主要在中國從事收費路橋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	54,408	48,917	4,863	29,588	11.19	1.84	10.06	1.65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76	主要在中國從事高等級公路投資、開發和經營	30,966	27,579	3,868	22,001	8.00	1.41	7.13	1.25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737	專注於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在中國開發、推動、發展及經營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	11,495	10,077	729	5,369	15.77	2.14	13.82	1.88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995	主要在中國從事收費公路之經營和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8,044	7,580	1,239	11,386	6.49	0.71	6.12	0.67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1052	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	11,461	10,909	1,171	11,511	9.78	1.00	9.31	0.95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576	在中國持續經營包括建設、維護、運營及管理高速公路的高速公路業務及廣告業務	18,685	17,372	454	3,890	41.16	4.80	38.27	4.47

八方金融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 日前的市值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 的市值 (百萬港元)	最新公佈歸 屬於該公司 股東的經審 計利潤	最新公佈歸 屬於該公司 股東的淨資 產值	於最後交易 日前的 市盈率 (倍)	於最後交易 日前的市淨率 (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 的市盈率 (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 的市淨率 (倍)
					(百萬港 元) ^{附註1、2}	(百萬港 元) ^{附註2、3}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785	主要在中國從事高速公路的運 營、管理及發展	3,561	3,246	462	3,499	7.71	1.02	7.03	0.93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1823	主要在中國從事高速公路的建 設、營運及管理	380	371	77	388	4.96	0.98	4.85	0.96
					最高		41.16	4.80	38.27	4.47
					最低		4.96	0.44	4.85	0.40
					平均數		12.54	1.59	11.51	1.46
					中位數		8.00	1.02	7.13	0.96
貴公司	548		22,397 ^{附註4}	19,998 ^{附註5}	1,358	17,521	16.62	1.28	14.84	1.14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經作出非經常性項目調整後公司擁有人應佔最新公佈經審核盈利
2. 經作出非經常性項目調整後公司擁有人應佔最新公佈資產淨值
3. 彼等乃採用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元計算
4. 貴公司市值乃採用最後交易日參考發行價格計算
5. 貴公司市值乃採用最近期每股H股淨資產值計算

於最後交易日

吾等注意到，於最後交易日，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4.96倍至約41.16倍，平均值及中值分別為約12.54倍及約8.00倍。貴公司的市盈率(基於最後交易日參考發行價格)為約16.62倍。經比較，吾等注意到，貴公司的市盈率(基於最後交易日參考發行價格)(i)屬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及(ii)高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及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中值。

吾等注意到，於最後交易日前，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介乎約0.44倍至約4.80倍，平均值及中值分別為約1.59倍及約1.02倍。貴公司的市淨率(基於最後交易日參考發行價格)為約1.28倍。經比較，吾等注意到，貴公司的市淨率(基於最後交易

八方金融函件

日參考發行價格)(i)屬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範圍內；及(ii)低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平均值但高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中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4.85倍至約38.27倍，平均值及中值分別為約11.51倍及約7.13倍。貴公司的市盈率(基於最近期每股H股淨資產值)為約14.84倍。經比較，吾等注意到，貴公司的市盈率(基於最近期每股H股淨資產值)(i)屬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及(ii)高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及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中值。

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介乎約0.40倍至約4.47倍，平均值及中值分別為約1.46倍及約0.96倍。貴公司的市淨率(基於最近期每股H股淨資產值)為約1.14倍。經比較，吾等注意到，貴公司的市淨率(基於最近期每股H股淨資產值)(i)屬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範圍內；及(ii)低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平均值但高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中值。

(iii) 認購新股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除市盈率及市淨率外，吾等亦認為值得根據現行市場趨勢評估發行價格。吾等已識別(就吾等所深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以公告方式所宣佈以特定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之股份認購／配售之清單(「**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可資比較集資活動之條款屬恰當基準，可反映投資界別之最近市場情緒及風險胃納。

八方金融函件

就所識別的各项可資比較交易而言，吾等已比較其認購價或配售價較(i)於各自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截至各自最後交易日前各自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各自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總括如下表：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 (港元)	募集資金總額 (千港元)	較各自最後交易	較各自最後五個
					日股份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連續交易日股份 平均收市價的溢 價／(折讓) (%)
2019年1月18日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371	4.29	548,038	0.23	1.27
2019年2月17日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8	1.5	150,000	-6.25	-5.90
2019年4月15日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09	3.5	210,000	-8.00	-10.00
2019年4月16日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632	0.02	180,000	-83.61	-83.05
2019年5月2日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5	0.38	1,564,794	11.76	7.34
2019年5月23日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41	7.5	2,272,320	-2.34	-4.21
2019年7月10日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282	0.25	1,000,000	-19.35	-21.88
2019年7月16日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620	5.3873	599,000	-17.88	-15.00
2019年7月19日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1778	5.22	119,830	-3.51	-6.95
2019年7月21日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6158	4.95	1,211,542	-1.98	-3.51
2019年9月27日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09	0.108	132,690	-20.00	-23.70
2019年11月29日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697	0.3	28,000	-13.04	-15.25
2020年1月8日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58	0.1	14,900	25.00	24.07
2020年1月19日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94	0.8	61,600	-21.57	-21.41
2020年2月6日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75	0.65	130,000	-31.60	-33.90
				最高	25.00	24.07
				最低	-83.61	-83.05
				平均數	-9.30	-10.49
				中位數	-3.51	-5.90
	貴公司	548	10.27 ^{附註1}	3,081,000 ^{附註2}	-7.97	-10.00
			9.17 ^{附註3}	2,751,000 ^{附註4}	-6.71 ^{附註5}	-7.03 ^{附註5}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八方金融函件

附註：

1. 發行價格乃基於最後交易日參考發行價格計算
2. 本次發行預期募集資金總額乃按最後交易日參考發行價格乘以根據本次發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計算
3. 發行價格乃基於最近期每股H股淨資產值計算
4. 本次發行預期募集資金總額乃按最近期每股H股淨資產值乘以根據本次發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計算
5. 有關折讓之百分比乃分別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的收市價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5日H股的平均收市價計算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15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12項交易的認購價或配售價較各自最後交易日及各自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所折讓。

最後交易日參考發行價格較H股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7.97%，及較H股於最後交易日前5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0.00%，有關折讓分別低於認購價較於可資比較交易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平均折讓及認購價較股份於可資比較交易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平均折讓。

最近期每股H股淨資產值較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約6.71%，及較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5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03%，有關折讓分別低於認購價較於可資比較交易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平均折讓及認購價較股份於可資比較交易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平均折讓。

儘管各可資比較交易在認購規模、募集資金用途、資本架構及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標準方面未必能完全與本次發行比較，我們認為對可資比較交易的分析具備意義，是由於樣本規模並無過小，可資比較交易可就類似籌資活動於市場實踐以及投資者的風險偏好及喜好方面提供觀察視角。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該機制，發行價格將被設定為不低於最近期每股H股淨資產值（其對發行價格規定下限）的水平。倘H股於定價基準日的交易價(i)高於最後交易日參考發行價格，或(ii)低於最後交易日參考發行價格但高於最近期每股H股淨資產值，則發行價格將至少設定為定價基準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貴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H股的交易均價的90%，即較定價基準日前五日交易均價折讓不超過10%。經考慮

八方金融函件

(i)該機制產生的貴集團的市盈率及市淨率通常高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水平；及
(ii)該機制下10%的折讓在認購價較可資比較交易收市價之折讓的範圍內，但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折讓。在發表意見時，我們已整體考慮以上比較的結果及分析連同本函件所列所有其他因素。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於定價基準日確定發行價格之該機制及該機制項下之條款（包括定價基準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H股的交易均價的90%及最近期每H股淨資產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本次發行對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 **現金流**

根據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及2018年年報中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資料，貴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039.5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約為人民幣2,580.8百萬元。於本次發行完成（「**完成**」）後，假設不考慮本次發行的有關開支，由於本次發行將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772.9百萬元（假設發行價格按最後交易日參考發行價格計算），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將會改善。因此，於完成後，貴公司的現金狀況、淨流動資產及流動比率預期會有所改善。

- **收益**

除本次發行相關開支外，本次發行不會對貴公司的收益產生任何直接重大影響。然而，經慮及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i)投資於或會對貴集團未來收入有積極影響的主營業務（包括公路及環保）；及(ii)償還貴集團債務（或會減少貴集團未來的利息開支），本次發行或會對貴集團的未來收益有積極影響。

- **淨資產值**

根據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及2018年年報的資料，於2019年9月30日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17,995.8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17,387.1百萬元。於完成後，除本次發行相關開支外，由於本次發行將增加貴公司的現金結餘，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值將會增加。

八方金融函件

• 資產負債率

根據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及2018年年報的資料，貴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按貴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約為80.3%，而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約為71.3%。於完成後，假設貴集團的總債務將維持不變，則貴集團的總資產將增加。因此，於完成後，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將下降。

基於上文所述，本次發行完成後將對貴集團的未來收益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按現金流量、淨資產值及資產負債率計）整體產生積極影響。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本次發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對貴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發行及深圳國際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中顯示貴公司股權變動的表格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深圳國際除外）的股權約為48.4%。根據本次發行而發行的H股（假設可發行新H股數目為3億股）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3.8%及經本次發行中發行H股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1%。假設深圳國際認購方將認購本次發行項下已發行股份的39%，即117,000,000股H股，而除本次發行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之日無其他變動，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48.4%攤薄至42.6%。

經考慮本函件上文「進行本次發行及深圳國際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詳述的理由，尤其是如下理由：

- (a) 貴公司對於本次發行（倘深圳國際認購事項構成其中一部分）具備有力商業理據，以為其長期發展及提升財務狀況支持其主要業務；及
- (b) 深圳國際認購事項將為貴集團提供資金，亦將允許深圳國際維持其對貴公司的控股權，以於日後引領貴公司，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對獨立股東的股權攤薄可予接受。

八方金融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深圳國際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深圳國際認購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其並非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批准深圳國際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2020年2月27日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2003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的交易所的多項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2008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的交易所的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統稱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深圳國際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佔深圳國際 已發行股本的 普通股之 百分比	權益性質	身份
胡偉	130,315	0.006%	個人	實益擁有人
廖湘文 ⁽²⁾	16,192	0.00075%	家屬權益	實益擁有人
陳燕	5,500	0.00025%	個人	實益擁有人
范志勇 ⁽²⁾	50,000	0.002%	家屬權益	實益擁有人
陳凱	28,745	0.001%	個人	實益擁有人

於深圳國際購股權之權益：

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¹⁾	權益性質	身份
胡偉	1,080,722	個人	實益擁有人
廖湘文 ⁽²⁾	423,789	家屬權益	實益擁有人
陳燕	524,989	個人	實益擁有人
范志勇	648,433	個人	實益擁有人
陳凱	580,177	個人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5月26日授出及可於2019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5日期間內按照授予條款行使。於2019年6月24日，深圳國際已調整行使價及未行使之期權數量。行使價從每股港幣11.904元調整至每股港幣11元。

(2) 董事廖湘文、范志勇各自配偶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上述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4.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擁有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利益關係，且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重大利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無發現自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對其進行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補償(法定補償者除外)之服務合約。

8. 專家

(a)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表決權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d)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起計14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內，在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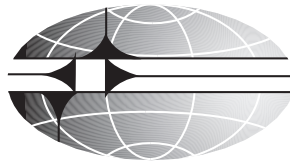
(a) 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1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b) 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3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 (c) 本附錄內「專家」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d) 本通函。

10.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議案：

1.01 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1.0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將根據股東特別授權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發行。本次發行在得到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核准以及香港聯交所對本次發行上市批准後，由本公司在核准／批准的有效期限內選擇適當時機實施；

1.03 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將以現金方式一次性認購本次發行的H股；

1.04 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合資格投資者，其中包括深圳國際認購方；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5 發行規模：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並結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和投資計劃，本次發行的H股總數不超過3億股(含本數)。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屆時市場情況確定；

1.06 定價方式、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發行價格調整：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簽訂H股配售／認購協議之日，發行價格不低於以下較高者(如出現除權、除息調整事項則相應調整)：(1)截至定價基準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經匯率折算後)；及(2)定價基準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H股的交易均價的90%。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屆時市場情況確定；

1.07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相關費用後將用於公路、環保等主營業務的投資、償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債務以及補充營運資金等用途；

1.08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全體股東享有；

1.09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H股將按照有關規定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1.10 決議有效期限：

本次發行的決議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1.11 授權事項：

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涉及關連／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胡偉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0年2月14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2020年2月28日營業日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2.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i.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0年3月11日或之前，將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達本公司。回覆可採用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 ii.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29日至2020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2020年2月28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3. 委派代理人

- i.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出席及參加投票。
- ii. 委託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授權。如授權書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至於本公司A股股東，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至於本公司H股股東，上述文件必須於同一時限內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iii.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點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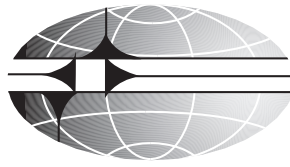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5. 除本通告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6. 其他事項

- i.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期不超過一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費及其它有關費用自理。
- ii.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轉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iii. 本公司地址：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
郵編：518026
電話：(86) 755-8285 3332
傳真：(86) 755-8285 3411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後(緊隨同日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延會結束)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議案：

1.01 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1.0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將根據股東特別授權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發行。本次發行在得到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核准以及香港聯交所對本次發行上市批准後，由本公司在核准／批准的有效期限內選擇適當時機實施；

1.03 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將以現金方式一次性認購本次發行的H股；

1.04 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合資格投資者，其中包括深圳國際認購方；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05 發行規模：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並結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和投資計劃，本次發行的H股總數不超過3億股(含本數)。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屆時市場情況確定；

1.06 定價方式、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發行價格調整：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簽訂H股配售／認購協議之日，發行價格不低於以下較高者(如出現除權、除息調整事項則相應調整)：(1)截至定價基準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經匯率折算後)；及(2)定價基準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H股的交易均價的90%。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屆時市場情況確定；

1.07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相關費用後將用於公路、環保等主營業務的投資、償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債務以及補充營運資金等用途；

1.08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全體股東享有；

1.09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H股將按照有關規定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1.10 決議有效期限：

本次發行的決議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11 授權事項：

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胡偉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0年2月14日

附註：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資格

凡於2020年2月28日營業日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2. 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登記手續

- i.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於2020年3月11日或之前，將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達本公司。回覆可採用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 ii.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29日至2020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要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2020年2月28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3. 委派代理人

- i.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參加投票的H股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出席及參加投票。
- ii. 委託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授權。如授權書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iii.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4. 點票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投票方式就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5. 除本通告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6. 其他事項

- i. H股類別股東會議會期預期不超過一天，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費及其它有關費用自理。
- ii.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轉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